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73号

柞水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YL7J2R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办石镇社区石七路口

法定代表人：杨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5日在柞水县社川河小岭段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5日，你公司脱水车间板框压滤机发生故障，导致部分废水溢流，你公司虽采取了一些应急处置措施，但仍不够规范、不够有效，致使部分废水流入社川河引起河水混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5日由马建文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杨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5日由马建文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马建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5日由马建文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7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参照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25.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以下事件--处 5-6 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伍万元（□5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